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461	26,804	103,849	94,903
直接成本		(28,105)	(19,467)	(81,786)	(71,867)
毛利		7,356	7,337	22,063	23,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23	188	1,878	3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97)	(7,161)	(23,966)	(24,112)
經營溢利／(虧損)		382	364	(25)	(718)
融資成本		(43)	(21)	(100)	(9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9	343	(125)	(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1	(16)	(31)	3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370</u>	<u>327</u>	<u>(156)</u>	<u>(7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	211	(208)	(751)
非控股權益		(84)	116	52	(24)
		<u>370</u>	<u>327</u>	<u>(156)</u>	<u>(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5	<u>0.06港仙</u>	<u>0.03港仙</u>	<u>(0.03港仙)</u>	<u>(0.09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786	47,306	721	48,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1)	(751)	(24)	(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35</u>	<u>46,555</u>	<u>697</u>	<u>47,252</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2,961)	43,559	647	44,20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08)	(208)	52	(1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3,169)</u>	<u>43,351</u>	<u>699</u>	<u>44,050</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之提述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對準則的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4,355	26,456	99,917	91,579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06	348	3,932	3,324
	35,461	26,804	103,849	94,9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津貼(附註)	603	-	1,8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5	-	142
利息收入	20	29	68	91
其他	-	64	8	125
	<u>623</u>	<u>188</u>	<u>1,878</u>	<u>358</u>

附註：該款項指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u>35,461</u>	<u>26,804</u>	<u>103,849</u>	<u>94,903</u>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u>35,461</u>	<u>26,804</u>	<u>103,849</u>	<u>94,903</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因此，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餘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	23	64	23
以往年度調整	—	—	104	—
即期所得稅總額	3	23	168	23
遞延所得稅	(34)	(7)	(137)	(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1)</u>	<u>16</u>	<u>31</u>	<u>(33)</u>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454	211	(208)	(7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6</u>	<u>0.03</u>	<u>(0.03)</u>	<u>(0.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為其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03.8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其中約99.9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2%及96.5%)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及3.5%)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所致。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樓價持續保持相對平穩。由於小的住宅單位公眾較可以負擔，故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的住宅單位。

本公司認為，樓價高企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以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展望未來，於近期COVID-19疫情爆發的情況下，預計本年度會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有關影響將會持續。在COVID-19疫情的爆發下，很多裝修工程被迫停止。疫情使同一地盤或單位的工人分開工作，以防止感染或傳播病毒，此舉導致工作進展減慢。雖然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沉重打擊，但競爭對手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並且由於項目延誤而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鑒於該不利商業環境，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經營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4.9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3.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分包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1.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2%減少約2.9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直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兩個期間內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